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改動毗鄰前警官會所的行人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期間，暫時改動介乎毗鄰前警官會所的行人路與維園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50 米處的行人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49/2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 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期間，上述行人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行人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9 月 7 日